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自願性公告

有關商品貿易業務的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以自願性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更新資料。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擬與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航科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

本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1. 雙方(包括雙方通過其附屬公司)計劃在商品貿易領域開展合作，海航科技使用自有資金向本集團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自非洲、南美洲、澳洲、加拿大的銅等金屬產品用於中國等區域銷售(「建議合作」)。雙方交易價格遵循公允定價原則，海航科技向本集團採購價格以倫敦金屬交易所報價(LME)浮動銅價為基準，在此之上或加或減一定溢價或折扣，具體溢價或折扣的水平價按每單發生時市場情況及其他成本而定。本集團為海航科技提供貨物物流、運輸、保險等服務。

2. 海航科技計劃投入的總資金不超過 2.5 億元人民幣，雙方累計貿易規模全年不超過 15 億元人民幣（即約港幣 15.6 億元）。
3. 該協議有效期三年，自雙方在協議上簽字之日起生效。該協議有效期屆滿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續簽該協議。
4. 該協議對雙方不具有排他性，在合作的同時，雙方均可以和其他合作夥伴締結框架合作關係。
5. 該協議為雙方進行業務合作的框架性指導協議，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針對某一合作內容中的具體事宜，需另行簽署相關協議。

建議合作可增強本集團在商品貿易方面的業務機會，進而有助於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的增加。

目前該協議尚未簽署，建議合作事項仍處於規劃階段，最終能否開展尚存在不確定性，尚需經過一定的正式審批，其中包括海航科技需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而該協議最終能否通過尚不確定。

由於海航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一旦本集團就建議合作事宜與海航科技訂立具有約束力的協議，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還從事商品貿易及金融服務的附屬業務。

有關海航科技之資料

海航科技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51），主要從事幹散貨船舶運輸及商品貿易等業務。

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乃以自願性披露基準作出，旨在讓公眾瞭解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董事會謹此強調，該協議項下之建議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完成建議合作須待（其中包括）具法律約束力之進一步協議按各方信納之條款及條件訂立及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監管性或其他批文或同意書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建議合作之公告（包括該簽訂協議時）。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汪琪先生（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